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劉芷穎

聯絡電話：04-7269435

千金難買早知道 妙齡護理師為愛背債遭扣薪

妙齡護理師昔日與男友交往時濃情蜜意，名字借男友登記買車，豈料分手後前男友拒繳稅金及罰單，遭移送彰化分署扣薪。

時下年輕人交往時若被愛情沖昏頭，而將自己名字借對方登記使用，他日若感情變薄分手後，因此背負法律責任，恐遺憾終身。芳齡 26 歲的張姓護理師於數年前與男友交往時，被男友說動出借名字供買車登記為車主，男友亦允購買摩托車相贈，羨煞周遭親友。然這段感情變成落花有意，流水無情而宣告分手。男友一走了之後，留下未繳完的車貸及不願繳納的車子稅金和罰單。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彰化分署對張姓護理師扣押每月薪津 3 分之 1，張姓護理師接獲扣薪命令，來電向承辦人陳情欠費原委，並告知現亦遭法院扣薪償還汽車及摩托車的貸款，若再讓彰化分署扣薪，恐影響工作。彰化分署承辦人基於實現公義與關懷弱勢之精神，遂應

允稅金將併案法院執行，至金額不少的罰單則同意張姓護理師分期繳納。張姓護理師雖再三感謝彰化分署的雪中送炭，但仍留下「千金難買早知道，萬般無奈想不到」的感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呼籲時下年輕人交往或職場新鮮人工作時，都不應將個人資料出借他人使用，否則因此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或背上債務，恐得不償失。

